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宗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宗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3時35分許，行經中山路與中山路448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中山路448巷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告訴人潘敬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性手部擦傷、左側性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桃交簡字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姚承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